

1-2017-2

304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脱贫攻坚办〔2017〕63号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度扶贫对象 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7〕36号）要求，现就做好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贫困退出工作

（一）贫困人口退出

1、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实施退出。凡经过帮扶或自身努

力，家庭人均收入稳定超过国家现行扶贫标准（2017年省级确定的3200元扶贫指导线），不愁吃、不愁穿，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贫困户可列为拟脱贫对象。按照《山西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晋办发〔2016〕42号）规定，经过村内民主评议、核实认可、乡镇审核、公示公告等退出程序，公示公告无异议后，确定贫困人口退出名单，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2018年初模块中标注“脱贫”。脱贫时间标注为2017年。标注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

2、未脱贫贫困人口基数以8月底动态调整工作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2017年初贫困人口规模为准（含脱贫回退人口）。要重点关注2017年拟摘帽县和拟退出贫困村贫困发生率达标和脱贫标注工作。对脱贫核查和动态调整工作后，贫困发生率高于2%的2015、2016已退出贫困村要进行“回头看”，确保真正实现贫困村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贫困人口退出要按照先一般贫困户，后低保政策兜底户的原则确定脱贫顺序。

（二）贫困村退出

1、在做好贫困人口退出基础上，按照《山西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中贫困村退出标准和工作程序，统筹组织做好贫困村退出工作。贫困村退出评估认定工作要统筹考虑行业部门意

见，各项退出指标是否达标由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依照《山西省贫困退出指标解释》（晋脱贫攻坚办[2017]53号）中确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认定，符合退出条件的贫困村方可退出。贫困村退出程序完成后，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2018年初模块中标注“出列”，出列标注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

2、贫困村退出要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挂钩，列入全省整自然村搬迁范围内的深度贫困村不搬迁不退出。

3、市级扶贫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每市抽检率原则上不低于全市退出村总数的10%。于12月20日前上报全市贫困村退出抽检报告（附抽检村名单和达标情况表）。

（三）贫困县摘帽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各市县依据贫困县退出计划，按照《山西省贫困退出指标解释》修订后的贫困县退出标准和正在制定的《贫困县退出核查验收工作方案》相关程序抓好落实。

二、关于新增贫困人口、返贫人口的识别纳入

将所有符合现行国家扶贫标准，但仍“应纳未纳”和以前年度标注脱贫又返贫的贫困人口，经农户申请、村民评议、“两公示、一对比、一公告”等识别程序后，全部纳入建档立卡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三、关于对动态调整交叉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按照《关于开展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工作自查整改的通知》要求，对照全国建档立卡动态调整交叉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自查整改，与年度动态调整工作同步组织实施。

四、关于扶贫对象信息的采集和录入

(一) 信息采集范围

1、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管理的所有贫困户（包括返贫户）、标注脱贫户；所有贫困村（包括已标注“出列”的贫困村）和贫困村内自然村。

2、未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此次新识别纳入的贫困户。

(二) 信息采集方法

1、贫困户、脱贫户、返贫户发生变化的信息采集。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贫困户信息对照表》，入户核实并采集发生变化的信息。返贫户要采集“返贫原因”。

2、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使用《贫困户信息采集表》（附件2）采集所有信息。

3、贫困村和贫困村内自然村的信息采集。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贫困村信息对照表》采集发生变化的信息。如是第一次采集，应使用《自然村信息采集表》（附件3）

采集所有信息。

4、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的信息采集。分别使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附件4）和《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附件5）采集相关信息。

5、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国务院扶贫办提出的计算周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以一周年为基数确定本市计算周期并报省备案。

（三）信息数据录入

在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后，以市为单位提交《数据录入申请书》（附件1），申请开放数据录入（包括脱贫标注等）功能。所有采集的扶贫对象信息数据必须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逐一录入，坚决杜绝批量导入的情况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动态管理工作中，坚持较真碰硬，坚持“脱真贫、真脱贫”。各市县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或细则，制定工作计划，及时调度工作进度。要培训好工作队伍，保障好工作经费。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标准程序。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要坚持国家现行扶贫标准，既不提高也不降低。坚决做到“两不退”，即凡存

在没有长期稳定收入来源、饮水和住房安全未保障、易地搬迁未入住、帮扶成效不显著的贫困户不能退出；低保标准未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地区的“低保兜底一批”贫困户不能退出。要坚持和完善贫困人口识别数据比对制度。

(三) 确保工作进度。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从10月20日“贫困退出对标提升现场会”开始，11月30日前完成线下工作，以市为单位上报“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报告”。12月20日前结束数据录入工作。各市县要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统筹安排，按时完成任务，确保年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四) 严把数据质量。数据质量直接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市县扶贫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动态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动态管理工作结束后，我办将对各市县数据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并组织开展问题数据核准和校正清洗。

请各市县接到本通知后抓紧推进。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考核督查处和监测信息工作站联系。

联系人：辛磊 王喆

联系电话：(0351) 8721709 7676629

- 附件：1、数据录入申请书
- 2、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 3、自然村信息采集表
- 4、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 5、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1:

XX市关于开通扶贫信息系统功能的申请 (模板)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市所辖各县已完成“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全部线下工作，并已向省扶贫办上报完成“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报告”。现申请开通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子系统中“2018年初动态管理”功能模块，组织开展贫困户脱贫标注、贫困村退出（出列）、脱贫户返贫、贫困户信息更新及家庭成员自然变更等操作。

请予支持。

XX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2017年X月X日

附件 2: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镇(乡、苏木) _____村 _____自然村(屯)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选填): 银行账号(选填):
识别标准(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省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定标准	贫困户属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贫困户
是否军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独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双女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与户主关系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劳动技能	务工情况	务工时间	是否现役军人	是否参加大病医疗保险
1				户主					外出务工地点、企业名称			
2												
3												

三、致贫原因

主要致贫原因(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其他致贫原因(最多选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四、返贫原因 (返贫户)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婚 <input type="checkbox"/> 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缺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项目失败
--

五、收入情况

工资性收入 (元)					养老保险金 (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 (元)					生态补偿金 (元)
财产性收入 (元)					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五保金 (元)					

六、生产生活条件

耕地面积 (亩)		是否通生产用电		主要燃料类型	
有效灌溉面积 (亩)		与村主干路距离 (公里)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林地面积 (亩)		入户路类型		有无卫生厕所	
退耕还林面积 (亩)		住房面积 (平方米)			
林果面积 (亩)		是否通生活用电			
牧草地面积 (亩)		饮水是否困难			
水面面积 (亩)		饮水是否安全			

七、帮扶责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帮扶单位名称	帮扶开始时间	帮扶结束时间	隶属关系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村信息采集表

一、基本情况

隶属行政村:	自然村名称:	组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总户数 (户)		五保人口数 (人)	
其中: 贫困户数 (户) (由户表生成)	—	少数民族人口数 (人)	
低保户数 (户)		妇女人口数 (人)	
五保户数 (户)		残疾人口数 (人)	
总人口数 (人)		劳动力人数 (人)	
其中: 贫困人口数 (人) (由户表生成)	—	外出务工人员数 (人)	
低保人口数 (人)			

二、生产生活条件

到行政村距离 (公里)		是否通生活用电	
到行政村是否通沥青 (水泥) 路		是否通宽带	
是否通生产用电			

填表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